

#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关于同意成立许昌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批复

许昌市中心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成立许昌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消化内镜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请示》（许医〔2021〕150号）已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19〕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依托你院口腔科设立许昌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- 一、结合我市口腔专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督导方案、培训方案等；
- 二、制定本专业的质控标准、质控措施、质控制度等；
- 三、本着科学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，至少每年开展1次本专业的质控督导考核，准确把握医疗质量动态，指导、要求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；
- 四、提出本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意见，至少每年开展2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班，有计划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；

五、经市卫健委同意后，定期发布本专业质控报告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；宣传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；收集、发布本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；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；

六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指导质控专(兼)职人员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；

七、进行与本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策略研究，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调研工作，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市卫健委决策提供依据；

八、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；

九、其余未尽事项依据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豫卫医〔2019〕4号)要求执行。

十、完成市卫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此复。

